

区十一届人大常委会
第十二次会议材料

平顶山市卫东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卫东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 决议（草案）

平顶山市卫东区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12 次会议听取了区财政局局长宋志勇受区人民政府委托提交的《关于卫东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的报告》，审查了 2023 年卫东区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相关情况。会议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作委员会提出的《关于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情况报告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，决定批准平顶山市卫东区 2023 年地方政府债券安排报告。